

资产出让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下述标的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标的详情：

序号	地址	建筑 面积㎡	挂牌价 (格/万元)	竞价保证 金(万元)
标的一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38 号 7 层 (<7-1>—<7-16>) 办公房	1007.54	808.9	165

二、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重大事项及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tcjy.org>；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tcjy.com>；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idding.gov.cn/>

三、出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将采取互联网多次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竞价网址 www.nbtcjy.com 点击网络竞价系统，竞价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14 点。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按不低于挂牌底价协议出让。网络竞价咨询电话：87187195

四、标的展示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需提前 2 个工作日看样登记）。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每日 5 月 23 日 15 时。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号：3310198367105000089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人，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12 个周期。

六、联系电话：87195299 包老师

七、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 3 楼 315 室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计划停电预告

5月4日 星期三

江东区 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5004085635)、体育中心(5004075824)停电(9:30-16:30)江东区明楼街道朝晖社区宁徐路、江东区明楼街道徐家社区惊驾路、江东区东胜街道戎家社区惊驾路及附近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30-16:30)宁波供电公司(5004096848)停电(8:30-16:30)

江北区 外贸企业物资公司、晶泰盐业、海达冷冻厂、大庆北路一带、北海恒储运、白沙粮库、下白沙一带、航运代理、丰华联运有限公司、基督教教堂、压塞船厂、盐业一带、海茂水产、木材公司、甬新洗涤、梦神床垫、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化建仓、化建仓 2 号、海达京汉、中百仓 1 号、三雪贸易、中百仓 2 号、中百仓 3 号、针纺织品(8:30-16:30,遇雨取消)张家坝、宝云庄路灯箱变、双剑刺须刀、洪塘村部分用户、赵家村部分用户(8:30-16:30,遇雨取消)短时停电,恒威数控、恒一佰机械、星耀电器、创新电器、诗薇特纺织、洪塘建筑、洪塘城投、永达刀片、嘉达印业、惠利塑料赵家村部分用户(8:30-16:30,遇雨取消)

杭州湾新区 利海贝尔、大自然新型塑型有限公司、精雕数控、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汇龙织染、土地贮备中心(12:30-13:30)

5月5日 星期四

海曙区 南都桂花园部分用户停电(9:00-18:00)海捷投资、联谊大厦、电子信息集团、市机电设计院停电(9:00-18:00)

江东区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5004079317) 停电 (8:30-16:30)新材料科技馆(5004084213)停电(9:30-16:30)

江北区 镇政府、轨道交通建设、鄞隘路一带、轨道交通3号线、梦神钢厂、包装材料印刷厂、董家一带、鄞隘村一带、鄞隘村中央、压塞村一带(8:30-16:30,两次短时停电,遇雨取消)

杭州湾新区 利海贝尔、大自然新型塑型有限公司(7:30-16:30)新舟村部分地区(13:00-17:00)路湾村部分地区(7:00-16:30)

5月6日 星期五

海曙区 世纪新景,二十一码头部分用户停电(9:00-18:00)

江东区 金属冶炼(1025743)、铁路东(5004016511)、城中村改造(5004096862)、江

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天水二期-李家河)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天水二期-李家河)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认定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三江口公园东侧面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350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滨水休憩空间、公园活动场地等

项目总投资:11200 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2585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7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 13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6 年 1 月、2、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9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1) 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天水家园以北地段冯家安置房南侧地块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01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水家园以北地段冯家安置房南侧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0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绿地控股集团宁波江北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天水家园以北地段冯家安置房南侧地块位于天水家园以北地段,东至康桥南路,南至现状铁路用地,西临康庄南路,北至规划天沁路。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 65159 平方米,容积率 1.8,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287 平方米,其中,住宅 1138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9303 平方米,商业及设备配套约 3633 平方米,绿地率 30%,建筑密度 28%。

项目总投资:约 184000 万元。

工程造价(暂估):约 4 亿。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其中项目管理范围具体指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现场管理服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管阶段相关工作服务、管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管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勘察设计服务指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 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 个。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1)或(2):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列入《宁波市房屋总承包和项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单》;

(2)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造价咨询二(或三级)及以上资质,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中的任何一项与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列入《宁波市房屋总承包和项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不得有未解锁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本项目管理负责人即为本项目总工程师。

3.3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该系统已经审核通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5

通惠路(洪塘西路一开元路)道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4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惠路(洪塘西路一开元路)道路桥梁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2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认定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至洪塘西路,西至开元路。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 422 米(其中开元路至茅家河西段为道路提升改造,长度约 363 米;茅家河西段至洪塘西路为新建道路,长度约 59 米,桥梁一座)。

项目总投资:2338 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 1803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 15 日历天,勘察 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道桥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5 日 16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未提交的,视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0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单位名称。

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萧甬铁路一康庄南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萧甬铁路-康庄南路)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4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认定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三江口公园西侧,东起康庄南路,西至铁路防护绿地,北依水金江公寓。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 52421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6485 万元。

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 3740.76 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概算并经审批核准后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7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 10 日历天(含勘察),施工图设计 13 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园林专业)职称。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

3.7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6 日 16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主设计师身份证、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速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拒绝其本次投标。

3.10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信用等级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备注: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 3.5.4 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随投标文件提交。

5.4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 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m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长兴路 200 号

联系人:孙娅妮

电话:0574-87564568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庆海南路 8 号浦金物流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响、方芳

电话:0574-87375708

备注:0574-89077720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2 生成,投标工具 6.1.2 可至杭州挚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648PB_page2)

9.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0574-87266621,1895771023。